

◎ 九、甲機關補助乙公立學校，乙公立學校以該補助款委託丙機關辦理採購，丙機關聘請甲機關科長、乙公立學校校長、丁機關專門委員、戊公營事業經理及己工程顧問公司副理為該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，試問丙機關得否支給上開五位評選委員出席費？

答：

- (一) 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專家、學者之委員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；專家、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，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。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……機關擬聘兼之委員，應經其同意。」
- (二) 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28 號函略以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所稱專家、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其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。
- (三) 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47 號函略以：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、審查費或必要之交通費，採購法尚無明文規定，由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（下稱支給要點）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 又查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

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」

(五) 另查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(一)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(二)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(三)因故未能成會。(四)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(五)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(六)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」

(六) 綜上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且其中專家、學者之委員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(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除外)；另出席費支給尚須認定是否符合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始可支領，爰前開各類人員得否支領評選委員出席費，說明如下：

1. 甲機關科長及丁機關專門委員均屬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未符合採購法專家學者之身分，其中甲機關為補助機關，屬支給要點第4點第5款不得支給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甲機關科長不得支領評選委員出席費；另丁機關專門委員若擔任非屬專家學者外之評選委員，是否可支領評選委員出席費，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函辦理。

2. 乙公立學校校長及戊公營事業經理，均符合採購法

專家學者之身分，且丙機關認定該評選委員會會議符合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，惟因乙公立學校為受補助學校，屬支給要點第4點第5款不得支給之情形，故不得支領評選委員出席費；另戊公營事業經理因無支給要點第4點不得支給之情形，故得支領評選委員出席費。

3. 己工程顧問公司副理符合採購法專家學者之身分，且丙機關認定該評選委員會會議符合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，在無支給要點第4點不得支給之情形下，即可支領評選委員出席費。